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

相 對 人 銓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三

相 對 人 曙光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興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國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筱淇